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		
		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	è的交易代码	018718	018719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属分级	1. 0146	1.0208	
下属分级基	基金份额净值			
金的相关指	(单位:人民币			
标	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	28, 205, 614. 29	23. 84	
	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			
	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属	_	_	
	分级基金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		0.065	0.065	
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 与为红相大的共他信念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	
	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	
	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兔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	
	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3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 3.4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 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 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